**关于辽宁省西丰县人民法院执行程红等人的**

**房屋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价值情况说明**

西丰县人民法院技术室：

《关于辽宁省西丰县人民法院执行程红等人的房屋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铁信评报字【2018】第N095号、第N0145号，于2019年1月10日在西丰县人民法院技术室领导主持召开评估机构、受害者群众代表座谈会，对原评估报告中的部分房屋的评估单价提出异议，评估机构非常理解受骗群众代表的心情及想法，评估机构经审慎、认真分析，对房屋评估单价调整后没有对双方当事人在经济利益方面有任何损失，并且申请人在座谈中明确表态在房屋处置中按法律程序拍卖后房屋未变现，受害群众代表表态愿接收房屋资产，所以评估机构同意群众代表对部分房屋评估单价进行调整。评估单价调整后：铁信评报字【2018】第N095号房屋评估值为1,660,620元；【2018】第N145号房屋评估值为18,560,895元(详见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

特此说明

铁岭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0一九年一月十四日